

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

新住院大楼配套设施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监理

院内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为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新住院大楼配套设施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监理，该项目已由 51018523210200001713[2023]00319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51018523210200001713[2023]0031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新住院大楼配套设施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禾丰镇。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电梯、门卫室、化粪池等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招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2.5 监理服务周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2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资格响应文件）：①具备比选项目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要

求；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④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1.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

3.1.5 业绩要求：

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个。

4.比选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4日16时30分。

4.2 开标时间初定于2023年11月15日10时00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医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6. 最高限价：本项目中标价的3%。

7.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得分高者作为比选中选人。

7.1 公司资质：综合资质50分；甲级资质45分；乙级资质40分；

7.2 报价得分：满分40分；最高限价每低0.1%扣1分；

7.3 业绩得分：10 分；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多得 10 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

地 址：简阳市禾丰镇裕民街 338 号

联 系 人：付老师

电 话：13778488995

